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3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4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8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三、 结论意见.....	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傲农生物”，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同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原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5 人调整为 243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0 万股调整为 618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5 人调整为 243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0 万股调整为 618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

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 万股。

2.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原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卫华、葛莉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5 人调整为 243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0 万股调整为 618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5 人调整为 243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0 万股调整为 618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4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61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合法、有效。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福

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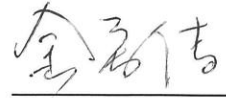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杨文杰

2018 年 2 月 7 日